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30 证券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激励协议的公告》,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激励协议的公告》,会议决议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华夏天信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以现金1.3亿元人民币购买华夏天信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夏天信智能物联(大连)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激励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激励协议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30 证券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一、股权激励概述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让方”)拟与华夏天信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转让方持有的华夏天信智能物联(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进而完成大连公司100%的股权。转让方向转让方受让目标公司的全部权益,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激励协议的公告》,本次公告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二、本次股权激励协议相关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股权激励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夏天信物联网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133MA0YFW4P7D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内资合资)

4.成立日期:2017年04月14日

5.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街9号9层六层D601

6.法定代表人:袁庆国

7.注册资本:3,204.4905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矿产品;租赁建筑工程不得在北京市开展实物资产交易及融资;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家用电器、空调制冷设备;经营建筑安装工程;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3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已经或造成上市公司对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夏天信智能物联(大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133MA0YFW4P7D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内资合资)

4.成立日期:2019年01月01日

5.住所:地: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街8-2号-1-4层

6.法定代表人:刘江

7.注册资本:1,3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物联网技术;软件开发;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集成及辅助设备;智能设备研发;环境监测专用设备;仪器仪表;机器人研发及制造;电子产品、机械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机电、机电、制造及销售;消防设备研发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消防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技术服务;网上贸易代理;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出资人:目标公司主要出资人为华夏天信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认缴注册资本金1300万元人民币。

(二)目标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948.86	13,948.86
净利润	8,569.29	9,024.67
资产总额	7,841.31	6,062.87
净利润	2,000.00	779.27

(三)其他说明

1.经查询,目标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根据目标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目标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存在享有优先受让权的情况。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4-046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林文斌、杨波、陈德忠、潘小平、卢少平、郑源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凤林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系公司依据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4-047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华勇先生主持,监事黄娟、黄利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30日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3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0,000.00万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82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8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406.68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展情况

按照《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内容,公司

2.目标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以及其他目标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股权激励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金额

各方确认,目标公司整体价值为人民币1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圆整)。“整体价值”,根据整体价值,各方同意:标的股权的总购买价格为人民币1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圆整)。“购买价格”,即购买价格为含税价格。

(二)支付方式

受让方向转让方付款的安排如下:

受让方应于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将总购买价格的90%,即人民币7,8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捌佰万圆整)支付给转让方(“首期付款”);在首期付款支付后的2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在目标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在目标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10日内,受让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三)转让方、目标公司及丙方陈述与承诺

1.转让方对协议项下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全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转让该等标的股权;

2.转让方已全面且足额履行目标公司股东出资义务;

3.转让方、丙方与目标公司未在本协议的签订上存在任何担保、质押、留置、转让限制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且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有争议、纠纷,不存在标的股权上设定或产生任何权利负担的任何协议、安排或义务,无任何有权对标的股权的认购权、索赔、权益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4.目标公司目前经营业务所需的商标、软件、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合法有效,并保证目标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连续性;

5.目标公司对所有目标公司知识产权和技术的所有权、所有权和使用权,或拥有对知识产权和技术的有效和可行的许可使用授权,且不受留置权限制,所有知识产权和技术均有效且可行;

6.期间方、转让方和目标公司所知,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均未侵犯、盗用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技术以及其他方式与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或技术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7.转让方、丙方承诺并同意,转让方收到全部首期款项后的6个月内,在证券二级市场买入电光科技股票,由丙方或丙方指定主体购入前述股票的价格不低于二级市场公允价值与实际交易价格为准,受让方不做任何承诺,购入股票的资金为不低于1.3亿元,同时不超过电光科技总股本的5%。丙方或丙方指定主体购入股票(股票代码:002730)后,持有锁定期18个月;

8.丙方承诺,受让方取得本协议项下的目标公司股权前,目标公司有使用目标公司前产品使用的丙方商标,原则上使用期限最多不超过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后3年。如果在前述期限内,新的商标未投入使用,则由转让方和目标方另行协商商标授权使用问题。对于目标公司有经营业务需要的商标由目标公司现有的董事长/总经理书面确认;

9.注册新商标:目标公司基于目前使用的商标注册带有大写字母的新商标,转让方及丙方给予协助,具体商标形式和个数由目标公司决定,能够满足目标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10.转让方和丙方承诺:目标公司的企业名称由目标公司享有并完全使用。目标公司可以在市场宣传、业务推广、产品或服务包装等经营活动中使用“华夏天信大连”、“华夏大连”、“天信大连”或“华夏天信浙江”或“天信浙江”等字样,转让方和丙方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承诺不对目标公司前述使用的方式和样式进行限制,也不得向目标公司主张商标侵权或类似权利。本协议及承诺永久有效,不受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限制,转让方和丙方不得以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变更)主张不遵守本协议约定。

(四)资产所有权状态

目标公司对所有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拥有完全和专属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或权利限制。就目标公司所有资产获得的资产而言,目标公司对等资产的购买或取得在完全遵守中国适用法律及法规的情况下进行且已满足支付义务(如有)。目标公司对资产的所有权和专属所有权或使用权未受到任何限制、挑战或争议,也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未决的或潜在的针对或涉及目标公司和转让方、丙方的法律程序或索赔。

(五)知识产权或无形资产

目标公司目前经营业务所需的商标、软件、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合法有效,并保证目标公司现有业务的运营需要。对于目标公司目前有经营业务需要知识产权由目标公司现有的董事长/总经理书面确认,如果董事长/总经理书面确认的丙方存在误导导致目标公司受损,转让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若目标公司截至协议签署日在业务中使用了丙方、转让方及其他关联公司的知识产权,在协议签署后的3年内,丙方、转让方及其他关联公司同意授权目标公司将来在所有的业务上继续使用,丙方及转让方不会向目标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如果有其他关联方主张权利,丙方及转让方应负责解决,以使目标公司能够无效使用,如果因此产生任何费用,丙方及转让方需自行承担。

(六)不竞争

1.转让方及丙方及其他关联方或实际控制影响的企业不生产与销售或经营与目标公司现有的产品及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现有的安全证书中载明的产品)。该条款永久有效,转让方和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变更)主张不遵守本协议约定。

2.目标公司不得新增从事生产与销售或经营与转让方及丙方现有相同的产品及业务。该条款永久有效,目标公司不得以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变更)主张不遵守本协议约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夏天信智能物联(大连)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为一体的新质生产力创新型科技企业,注册资本1.3亿元,公司成立于2019年,其前身为北京教讯源新技术研究所和大连高信物联发展有限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形成以“融合智能通信、激光人体探测、精准定位管理、安全监测预警、智能电力监控、智能通风、智能测温、深度数据交互、智能系统集成平台、AI智能分析、无人辅助驾驶等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可为矿山、石油、化工、电力等行业提供智能化、智能化的解决方案。

本次收购电光智能物联(大连)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市场需求。本次收购对公司现有产品竞争力是一个很好的补充,整体发展带来一定的协同效应,特别是对公司智能矿山系统开发及软件运用上得到强有力的支持,完善公司智能矿山业务布局。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存在因公司多角度的充分分析及讨论,但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不排除会受到行业变化、经营管理、政策法规不确定因素影响的可行性,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天信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华夏天信智能物联(大连)有限公司、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拟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生产功能提升材料研发项目	20,000.00	20,000.00	11,000.07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3,634.80	11,436.00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200.00	11,969.93	6,772.20
	合计	45,834.80	43,406.93	17,772.27

注1:如上表所示之和与合计数之间存在差异,均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括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和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三、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承兑汇票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并定期归还以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非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支出包含募投项目下的人员工资薪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员工工资薪酬不能由企业专用账户代发,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款项,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时考虑到由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及子公司统一缴纳,一般账户划转到,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费用操作便捷。

2.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实施研发项目过程中,同种物料(如:材料、试剂、样品等)存在生产领用和研发领用的情况,其采购一般统一进行,按照物料的研发和研发用途区分向供应商付款不得作为实际操作。

3.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支出如研发及从境外采购商品款项,一般以与供应商进行结算,通过付汇方式支付相应款项,且该类采购过程中会产生增值税、关税等支出,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无法进行外币的付汇业务,税金支出亦需由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统一支付。

4.公司及子公司的客户回款中有部分系收取承兑汇票,为了加强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对于募投项目的内建建筑工程、装修工程、设备购置、研发材料费等各项费用根据实际需要以承兑汇票支付,并由公司及子公司支付部分款项。

因此,为了提高运营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及相关规定,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定期以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款等额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非募集资金专户,该部分非募集资金金额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流程

公司制定了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内部相关部门需与公司财务部门确认收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承兑汇票支付或其他方式,支付方式确认后由相关部门按照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的财务部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进行款项支付。

2.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的财务根据银行付款申请单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相应款项。

3.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在审批通过后,将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非募集资金专户。如使用非银行转账支付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上述资金归承兑汇票到期前,公司将自有资金支付到期的款项,不动用募集资金专户的任何资金。

4.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的财务编制支出专项明细账,逐笔填写使用自有资金、募集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按编制“三总账”并,并发送财务科。

5.保持财务部门保存凭证录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匹配与银行对账的查询与核对。

五、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可以满足公司运营效率的需要,提高公司资金周转和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事项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系公司依据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董事会同意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相关事项。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3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07,239.7万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0,723,97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94,932.7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9,629,037.3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11051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管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优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3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07,239.7万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0,723,97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94,932.7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9,629,037.3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11051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管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084号	30,000.00	1.50%-2.50%	72.33-122.36
理财产品到期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084号	-	-	-
相关	现金管理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2.公司财务部部长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财务负责人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4.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夏天信物联网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133MA0YFW4P7D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内资合资)

4.成立日期:2017年04月14日

5.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街9号9层六层D601

6.法定代表人:袁庆国

7.注册资本:3,204.4905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矿产品;租赁建筑工程不得在北京市开展实物资产交易及融资;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家用电器、空调制冷设备;经营建筑安装工程;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3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已经或造成上市公司对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夏天信智能物联(大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133MA0YFW4P7D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内资合资)

4.成立日期:2019年01月01日

5.住所:地: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街8-2号-1-4层

6.法定代表人:刘江

7.注册资本:1,3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物联网技术;软件开发;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集成及辅助设备;智能设备研发;环境监测专用设备;仪器仪表;机器人研发及制造;电子产品、机械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机电、机电、制造及销售;消防设备研发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消防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技术服务;网上贸易代理;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出资人:目标公司主要出资人为华夏天信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认缴注册资本金1300万元人民币。

(二)目标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948.86	13,948.86
净利润	8,569.29	9,024.67
资产总额	7,841.31	6,062.87
净利润	2,000.00	779.27

(三)其他说明

1.经查询,目标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根据目标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目标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存在享有优先受让权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拟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生产功能提升材料研发项目	20,000.00	20,000.00	11,000.07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3,634.80	11,436.00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200.00	11,969.93	6,772.20
	合计	45,834.80	43,406.93	17,772.27

注1:如上表所示之和与合计数之间存在差异,均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括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和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三、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承兑汇票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并定期归还以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非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支出包含募投项目下的人员工资薪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员工工资薪酬不能由企业专用账户代发,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款项,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时考虑到由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及子公司统一缴纳,一般账户划转到,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费用操作便捷。

2.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实施研发项目过程中,同种物料(如:材料、试剂、样品等)存在生产领用和研发领用的情况,其采购一般统一进行,按照物料的研发和研发用途区分向供应商付款不得作为实际操作。

3.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支出如研发及从境外采购商品款项,一般以与供应商进行结算,通过付汇方式支付相应款项,且该类采购过程中会产生增值税、关税等支出,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无法进行外币的付汇业务,税金支出亦需由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统一支付。

4.公司及子公司的客户回款中有部分系收取承兑汇票,为了加强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对于募投项目的内建建筑工程、装修工程、设备购置、研发材料费等各项费用根据实际需要以承兑汇票支付,并由公司及子公司支付部分款项。

因此,为了提高运营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及相关规定,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定期以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款等额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非募集资金专户,该部分非募集资金金额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流程

公司制定了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内部相关部门需与公司财务部门确认收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承兑汇票支付或其他方式,支付方式确认后由相关部门按照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的财务部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进行款项支付。

2.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的财务根据银行付款申请单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相应款项。

3.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在审批通过后,将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非募集资金专户。如使用非银行转账支付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上述资金归承兑汇票到期前,公司将自有资金支付到期的款项,不动用募集资金专户的任何资金。

4.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的财务编制支出专项明细账,逐笔填写使用自有资金、募集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按编制“三总账”并,并发送财务科。

5.保持财务部门保存凭证录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匹配与银行对账的查询与核对。

五、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可以满足公司运营效率的需要,提高公司资金周转和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事项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系公司依据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董事会同意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相关事项。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联翔家居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翔家居”),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对象:联翔家居

2.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3.担保期限:自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0日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费用:无

6.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无

三、担保风险评估